



立法會在會期內通常逢星期三上午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舉行會議，會議過程內容會逐字記錄，載於《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亦稱《香港議事錄》，或稱議事錄。《香港議事錄》以英國國會沿用的議會議事錄體裁作為藍本，以第一人稱敘述的文體來記錄。

《香港議事錄》沒有明確的文獻記載在何時首次出版，但據香港歷史專家安德葛 (G. B. Endacott) 在著作 *Government and People in Hong Kong 1841-1962: A Constitutional History* 中所述，"由 1890 年起已有《香港議事錄》的文本，該等文本的首頁註明從《孖刺西報》轉印，並經議員修訂。"《香港議事錄》是當時定例局（後改稱立法局）的會議過程正式逐字報告。

如實記錄立法會會議過程的紀錄本

《香港議事錄》是以逐字記錄的方式，如實報道立法會會議上全部講者就議程項目的發言內容，因此逐字紀錄本所載的均屬準確、不偏不倚及真實無訛的資料。透過這些資料，公眾可得知立法會會議當時的情況，例如當時的政府政策、議員對某事宜的取態，以及各政黨對某些事項的觀點等。同樣地，這些資料也可協助公眾、傳媒、法律界以至法庭判斷法律的立法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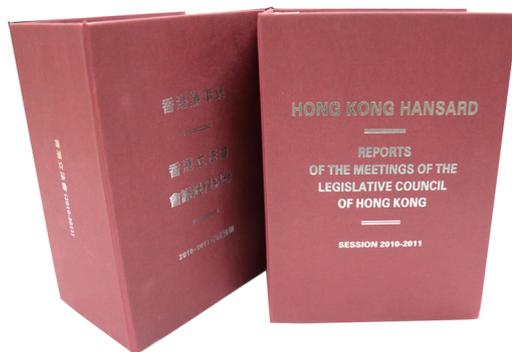
《香港議事錄》的編製方式

雖然在性質上《香港議事錄》是記錄立法會會議上發言內容的逐字紀錄本，但由於大部份與會者以粵語發言，因此在編製議事錄時，立法會秘書處要把粵語口語轉化為書面語才記錄下來，當中涉及口語和書面語在句式及詞彙上的對應轉換，而謄錄和編輯人員在處理過程中均嚴謹審慎，務求不損原意。

英國憲法理論家和議會慣例權威厄斯金梅 (Erskine May) 在《議會慣例》(Parliamentary Practice) 一書中就議會議事錄的性質闡述如下："(議會議事的正式紀錄) 雖然並非全然字對字的謄錄，但卻是一份實質逐字記錄的報道，而在其過程中會把無意義的重複、冗贅刪去，把明顯的錯誤更正；另一方面，在語意上及在理論闡述上均不作增減。"這是世界各地很多議會編製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奉行的標準，而立法會秘書處編製《香港議事錄》時，亦以此為一貫方針。

為確保經編輯後的《香港議事錄》內容準確，在紀錄的草擬本備妥後，立法會秘書處會把草擬本送交議員和政府當局在內的與會者置評。與會者可就草擬本提出意見或修改建議。該等建議的修改須屬輕微修改，且獲立法會秘書接受，方可納入紀錄的確定本內。

編製《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工作，由立法會秘書處翻譯及傳譯部負責。現時，在編製《香港議事錄》時會擬備三個版本，分別為會議過程"即場"紀錄的草擬本及確定本（兩者皆為逐字紀錄本）和翻譯本（備有中、英文版）。



《香港議事錄》。

進一步參考：

立法會小百科 第3號 - 立法會開會了

立法會秘書處
教育服務組
www.legco.gov.hk
2015年4月